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45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506005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A615551_1_04114217631.7z)

主旨：有關本署修正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書範本」並訂定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（汰舊換新範本）」及相關檢核表，請貴府納入標租及辦理相關業務參酌，並協助周知相關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本署前於106年公告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書範本」，因配合近年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，爰辦理全面檢討及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考量現行法規制度下，除得以躉購費率售電予公用售電業外，亦得依規定以轉供方式售電予其他業者，爰配合修正售電收入相關條款，以符合現行綠電交易市場。
- (二)因應碳權相關政策發展，爰於範本中增訂碳權歸屬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，以利實務遵循。
- (三)新增綠電多元售電途徑之回饋金計算：為促進綠電交易市場活絡，實務上除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台灣電力股份

花府 115/08/04



有限公司外，亦得以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，故新增轉供價格納入回饋金計算基礎之規定。

(四)自106年至迄今，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其子法已完成修正；內政部於114年12月19日訂定發布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，爰新增太陽光電模組設備裝置及技術規範：申請、裝置太陽光電設備時(含鎖固方式)，應符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、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電業登記規則」、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、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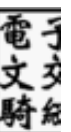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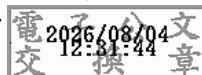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增訂漏水處理原則、資通安全規範、保障機關及第三人使用租賃空間之作法、履約相關權利義務，並就整體文件架構、文字用語及相關條款一併通盤檢視修正，以使內容更臻完備並符合現行制度及實務需求。

二、另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及續約作業，本署已訂定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（汰舊換新範本）」及其相關檢核表，供各機關依實務需求參考運用。

三、旨案之相關範本及檢核表，均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貴府於辦理相關標租或履約管理作業時納入參酌，以利實務推動及制度一致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


線

